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359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杏林新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6月15日FDA藥字第1040023785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杏林新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藥品「新力胃能錠 LEWEILEN TABLETS(衛署藥製字第027517號)」(批號BD2501、CD2301及DA3001)及「博敏安膠囊 POMIAN CAPSULES(衛署藥製字第026136號)」(批號AH0201、BH1401及CJ2301)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，故該公司主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請貴機構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久大西藥局、大順安藥局、中韓藥局、正眾藥局、安聖藥局、宏光藥房、明華藥局、保慶藥局、展佑藥局、泰山藥局、祐光藥房、健華藥局、慶春藥局、優豐藥局、宏光藥局、芳茂藥局、正中藥局、晉宏診所

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2015-06-24  
13:59:49  
電子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